

##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林萌申请变更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4月29日，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股东林萌关于申请变更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材料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

公司与林萌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了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及《关于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。根据审计机构确认，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雅视科技”）2013-2015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，林萌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。若林萌选择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，则需回购股份数量为18,405,332股；若林萌选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，则其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为378,045,519.28元。

### 二、关于林萌申请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偿方案事项

2016年4月29日，公司收到股东林萌关于申请变更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材料。具体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申请变更补偿方案的原因

林萌认为雅视科技2013-2015年未实现业绩承诺，其本人确实负有很大责任。但是，除其本人原因之外，还包括：雅视科技受到整个行业市场状况发生巨大不利变化的影响；上市公司对雅视科技资金、管理支持没有到位；重组完成后整个公司内部业务整合举步不前，没有发挥并购的协同效应；上市公司并购时配套募集资金严重滞后等因素。

#### （二）申请变更补偿方案的具体内容

鉴于上述原因，林萌特向上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申请变更业绩补偿方案：

- 1、林萌确认选择股份回购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；

2、同时，考虑到雅视科技扣除2015年度业绩为负的影响，其累积业绩承诺实现率约为46%，林萌提请减少回购股份的数量，回购股份具体数量为：18,405,332股\*54%=9,938,879股。

上述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规定适时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补偿方案，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后续进展，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